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09 學年度

境外疫區具我國國籍學生
專案計畫 2.0 入學招生簡章

地址：7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電話：06-2757575#50197

傳真：06-2766415

招生資訊網址 <https://web.ncku.edu.tw/p/412-1000-211.php>

報名網址 <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網路公告簡章內容	109 年 11 月 4 日至本校境外臺生疫區招生專案網頁 (本校首頁/招生)查詢 https://web.ncku.edu.tw/p/412-1000-211.php
網路報名	109 年 11 月 23 日 9:00 起至 11 月 30 日 12:00 止 報名網址： 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考生應於期限內上網報名、繳交報名費並上傳各項 報名資料表件 (PDF 檔)
繳費日期	109 年 11 月 23 日 9:00 起至 11 月 3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銀臨櫃繳費：15:30 止 ➤ ATM 繳費：16:00 止 ➤ 信用卡繳費：16:00 止
資料上傳(限 PDF 檔，每 項檔案以 5MB 為限)	109 年 11 月 23 日 9:00 起至 11 月 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考資格審查文件 2.審查資料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09 年 12 月 2 日考生請自行至報名網頁查詢
放榜	預定 109 年 12 月 18 日於本校境外臺生疫區招生專 案網頁公告，僅寄送錄取通知單，不另寄送紙本成績 單，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
申請複查期限截止日期	109 年 12 月 22 日前
正取生報到、驗證	110 年 1 月 11 27 日下午 13:30-16:00 於註冊組報到 驗證(請注意報到日期修正為 110 年 1 月 11 日)
備取生最後遞補作業期限	110 年 2 月 22 日

報名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本校在辦理招生試務需求下，進行處理及使用考生個人資料。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考生於報名網頁中所輸入的各項資料，僅使用於本校招生相關工作及錄取考生之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目 錄

壹、 申請資格	1
貳、 報名方式	1
參、 招生學系與名額	2
學士班	2
肆、 錄取標準及放榜	3
伍、 成績複查及申訴	4
陸、 報到及註冊入學	4
柒、 附註	5
附件一 資料緩繳切結書	6
附件二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7

壹、申請資格

- 一、本專案招收具境外疫區各大學學士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學期就學事實(含休學)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需持有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一至四年級，110 年 2 月入學。
- 二、「屬我國境內 108 學年度應屆高中(職)畢業生，且具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大學就學事實者」、「經本專案計畫第一梯次錄取註冊之境外臺生」及經「在港臺生專案計畫錄取註冊之境外臺生」，不適用本專案計畫。
- 三、申請入學學士班一年級者，其最高學歷應具報考學士班學歷或同等學力。
- 四、所稱疫區係指 109 年 5 月 7 日以前境外就學地區(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及其他國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為第三級警示者。
- 五、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法第 23 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貳、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不限報考學系數，未於期限內填寫報名資料、完成繳費並上傳報考資格審查文件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 二、報名程序及繳費
 - (一) 報名程序：進入報名網址後，點選境外臺生疫區招生專案→第一次登入→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填寫報考學系確認送出→取得 16 碼之繳款帳號繳費→繳費入帳成功後上傳報考資格審查文件→完成報名。(同時報考多個學系者，系統會自動分別產生各組之 16 碼繳款帳號，考生請依各組繳款帳號分次繳費並分別上傳)
 - (二) 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 (三) 網路報名時間：109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1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止
 - (四) 繳費時間、方式及金額：109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1 月 30 日 16 時止
 1. ATM 轉帳：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提款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臺灣銀行代碼 004。
 2. 臨櫃：列印臨櫃繳費單於臺灣銀行各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
 3. 線上信用卡繳費：點選網頁之信用卡繳費連結，須 2 個入帳工作天，並加收 25 元銀行手續費，刷卡是否成功請自行洽詢發卡銀行。
 4. 報名費用：每一學系報名費 1000 元。
- 三、報考資格審查文件(上傳時間：109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1 月 30 日)
 - (一) 報名審核表：網路報名及繳費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可依個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如顯示已繳費，即可列印儲存報名審核表。
 - (二) 學歷證件(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1. 目前就讀境外各大學之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若歷年成績單為網頁查詢版(非學

校核發正式版本)，錄取報到入學時須繳驗正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四、審查資料(上傳時間：109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1 月 30 日)

(一) 學歷證件(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目前就讀境外各大學之學生證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二) 歷年成績單：若歷年成績單為網頁查詢版(非學校核發正式版本)，錄取報到入學時須繳驗正本。

(三) 自傳

(四) 讀書計畫

(五)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五、注意事項

(一) 請務必登錄有效之通訊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無法聯繫等情事，責任由考生自負。

(二) 報名表件及資料送出前請仔細核對，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撤銷報名及退費，且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

(三) 已完成繳費並上傳報考資格審查文件者，視同完成報名；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報考資格審查文件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請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前(郵戳為憑)，填妥退費申請表(附件二)，並檢具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以掛號郵寄至 7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申請退費，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四) 審查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不予退費。

(五) 本項考試審查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學系審查；上傳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

(六) 考生提供之報名資料，經審核如有報考資格不符而無法受理報名者，所繳交報名費(不含銀行手續費)將扣除 300 元處理費，餘數退還，請考生依退費申請表(附件二)在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

(七) 考生所上傳之備審資料、學經歷證件等文件如有偽造、假借、變造、冒用、剽竊不實者等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甄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參、招生學系與名額

學士班

院別	學系名稱	招生名額	學系分機 醫學院總機 06-2353535 其他學院 06-2757575	學系網址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2	52200	http://www.fild.ncku.edu.tw/
	歷史學系	2	52340	http://www.his.ncku.edu.tw/
	台灣文學系	1	52600	http://www.twl.ncku.edu.tw/
理學院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2	63900	http://www.dps.ncku.edu.tw/
	化學系	1	65300	https://www.ch.ncku.edu.tw/

院別	學系名稱	招生名額	學系分機 醫學院總機 06-2353535 其他學院 06-2757575	學系網址
理學院	地球科學系	1	65400	http://www.earth.ncku.edu.tw/
生物科學與 科技學院	生命科學系	1	58102	http://www.bio.ncku.edu.tw/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2	58202	http://dbbs.ncku.edu.tw/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2	62159#65	http://www.me.ncku.edu.tw/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3	62900	http://www.mse.ncku.edu.tw/
	土木工程學系	2	63105	http://www.civil.ncku.edu.tw/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2	63205	http://www.hyd.ncku.edu.tw/
	工程科學系	2	63300	http://www.es.ncku.edu.tw/esncku/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3	63500	http://www.sname.ncku.edu.tw/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僅收一、二年級)	2	63600	http://www.iaa.ncku.edu.tw/
	資源工程學系	2	62800	http://www.mp.ncku.edu.tw/
	環境工程學系	1	65806	http://www.ev.ncku.edu.tw/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2	63801	https://www.geomatics.ncku.edu.tw/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	63405#102	http://web.bme.ncku.edu.tw/
	能源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僅收一、二年級)	1	63600	http://ibdpe.ncku.edu.tw/
電機資 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1	62500	http://www.csie.ncku.edu.tw/
規劃與設 計學院	工業設計學系(僅收一、二年級)	1	54343	http://www.ide.ncku.edu.tw/
管理 學院	會計學系	2	53400	http://www.acc.ncku.edu.tw/
	統計學系	1	53600	http://www.stat.nck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1	53305	http://www.ba.ncku.edu.tw/
	交通管理科學系	2	53237	http://www.tcm.ncku.edu.tw/
醫學院	藥學系	1	6800	http://pharmacy.ncku.edu.tw/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	5781	http://mt.ncku.edu.tw/
社會 科學院	政治學系	2	50255	http://www.polsci.ncku.edu.tw/
	法律學系	1	56100	http://www.law.ncku.edu.tw/
	經濟學系	2	56300	http://economics.ncku.edu.tw/
	心理學系	1	56500	http://psychology.ncku.edu.tw/

肆、錄取標準及放榜

- 一、本項招生考試以資料審查方式辦理，審查項目占分比例為 100%，滿分 100 分，必要時學系得通知考生補繳資料、語音或視訊訪談、來校測驗等方式輔助審查。
- 二、審查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
- 三、考生甄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四、若有招生缺額，得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流用至同學制之其他學系。
- 五、預定 109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榜單，考生可逕至以下網址查詢錄取公告，本校僅寄送錄取通知單，不另寄送紙本成績單，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
境外臺生疫區招生專案網頁(本校首頁/招生)
<https://web.ncku.edu.tw/p/412-1000-211.php>

伍、成績複查及申訴

- 一、複查：109 年 12 月 22 日前以 Email 方式提出寄至 z10010050@email.ncku.edu.tw，本校亦以 Email 方式回覆。
- 二、申訴：考生如對甄試相關事宜(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以 Email 向本校提出具名說明(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 三、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陸、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正取生：請依規定於 110 年 1 月 **1127**日下午 13:30~16:00 至註冊組辦理驗證報到(**請注意報到日期修正為 110 年 1 月 11 日**)，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備取生：備取生請自行至境外臺生疫區招生專案網頁查詢備取遞補梯次名單，並依指定時間至註冊組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遞補期限至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止。
- 三、錄取生報到時應繳交
- (一)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或原校修業證明書或歷年成績單正本(境外學歷畢業證書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若持大陸地區學歷，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二)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境外學歷修業期間之出入境證明。
 - (三) 若考生無法即時取得相關證件，請填寫附件一資料緩繳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繳驗完畢。
- 四、如獲錄取二學系以上者，僅能擇一學系辦理報到。
- 五、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須辦理休學，請於開學前洽本校註冊組。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修業規定、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學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柒、附註

- 一、有關註冊及入學就讀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06-2757575#50120
<http://reg.acad.ncku.edu.tw/>。
- 二、[本校學雜費標準](#)（本校首頁/行政/教務處註冊組/學雜費收費標準）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 境外疫區具我國國籍學生專案計畫 2.0 入學資料緩繳切結書

學生_____考取國立成功大學_____系，於報到當日因_____

原因無法於當日繳交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如蒙學校同意補繳，將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前繳齊，俾完成報到手續；若逾期未繳驗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 境外疫區具我國國籍學生專案計畫 2.0 入學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日): (手機):
身份證字號		E-mail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期限內傳送報考資格審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退費 帳號	郵局	局 號	帳 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支票	無郵政儲金帳戶者，以支票郵寄（請附雙掛號回郵信封） 退費收件地址：□□□_____	
繳費交易 明細黏貼處	請浮貼證明文件： 1.存摺封面影本 2.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存摺明細影本		
備註	1、須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701 臺南市 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申請退費。 2、繳費交易明細表未附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3、退費預計於 110 年 1 月中旬後撥款，如有疑問請電洽 06-2757575#50197。		